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交所
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的通知，奥城实业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11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奥城实业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奥城实业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奥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858,2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70%。

关于奥城实业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